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8號

聲請人 宋榮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81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提起上訴，因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，復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缺乏向銀行貸款之經濟信用，且相對人迄未提出伊簽署之保證契約，本件上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固提出臺灣銀行民國113年10月員工薪資單、113年8月、9月之華南銀行聯行往來收入傳票、113年2月22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之玉山銀行存摺內頁釋明（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。惟聲請人113年10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336元，扣除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其每月薪資約1/3後，尚有餘額，聲請人亦能按月攤還其積欠華南銀行、玉山銀行之借款本息。況聲請人在原審委任律師擔任訴

01 訟代理人，有委任狀可參（原審卷第452頁），提起本件上
02 訴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地址，與上開律師事務所相同（見本院
03 卷第5頁），可徵聲請人尚有相當資力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所
04 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7 民事第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09 法官 廖慧如

10 法官 黃欣怡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卓雅婷